

From:
Sent: 26, October, 2016 9:52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制架构的咨询文件

本人持有部分港股ETF，因此时常关注香港市场。

本人认为联交所作为以营利为目的之上市公司，无法切实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工作；这些年来，大股东侵犯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之事时有发生；一些公司“声名远播”，“老千”之名直达海外，联交所却毫无作为。

长此以往，必将对香港市场的融资功能产生极度不利之影响（其实港股市场长期处于低估值的状态，不能说没有这方面的原因；而不少内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，却要退市回归国内，其中缘由无须细述）。

希望此次改制能促进市场公平公正之原则；加强对大股东及优势地位持股者的监管；落实集体诉讼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感谢！